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4〕F-000009号

当事人：杨阳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0382XXXXXXXX3430

住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磁矿家属区 181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48 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永国（30041621012）在出示执法证件，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西吉县凯益达家居建材物流中心的展销会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展销会其中一处地摊正在售卖出版物，共有 191 本，其中《找不同》4 本《数字描红》13 本《大迷宫》12 本《拼音描红》8 本《加减法》51 本《图画捉迷藏》17 本《笔顺描红》11 本《学前测试卷》75 本，现场负责人杨阳未能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对检查时发现的 191 本出版物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向现场负责人杨阳下发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 份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 份，整个检查过程现场负责人杨阳一直在场见证，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截止 2024 年 6 月 19 日 18 时 03 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4 年 6 月 21 日，杨阳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当事人杨阳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杨阳的 191 本出版物系从西安市长缨路国际商贸城 B 段 1 楼 5 街 013-015 号的一个名叫文金百货城的两元店进的，提供的进货清单上将所有的出版物统称为“处理书”，数量为 200 本，单价 0.5 元，共 100 元，共售出 9 本，每本 2 元，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批进的出版物部分售

出、部分未售出，售出部分出版物的总码洋加上未售出部分的经营额即经营数额，其中未售出部分出版物的进货款额即其经营额；售出部分出版物的经营数额减去售出部分的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计算其经营数额。该案售出部分出版物的总码洋为 18 元，未售出部分的进货款即其经营额为 95.5 元，获利数额为 13.5 元，故认定该案违法经营额为 100 元，违法所得 13.5 元。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 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杨阳在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西吉县凯益达家居建材物流中心的展销会的地摊售卖出版物。

证据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1 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 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 份，证明了执法人员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当事人杨阳的 191 本出版物进行了证据先行保存。

证据三：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杨阳确实正在售卖出版物。

证据四：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杨阳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共计 200 本，每本 0.5 元，进货款为 100 元，卖出去 9 本，售价每本 2 元。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4〕F-000009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杨阳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应当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适用情形（裁量阶次）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中涉及的出版物 200 本，每本 0.5 元，进货款为 100 元，卖出去 9 本，售价每本 2 元，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认定该案违法经营额为 100 元，违法所得 13.5 元。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出版物 191 本；
2. 没收违法所得壹拾叁元伍角（¥13.50）；
3.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50.00）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西吉县汇发村镇银行缴纳罚款（账号：87432101203003143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